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29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省方志馆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有关市地方志办公室，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方志馆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3月23日在南充市召开全省方志馆工作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0:30—12:00

二、会议地点

南充市方志馆资政堂多功能厅

三、主办单位

南充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承办单位

南充市地方志办公室

五、主要内容

（一）交流发言

1. 南充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方志馆建设布展及运行管理作交流发言。
2. 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方志馆规划建设作交流发言。
3. 泸州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数字方志馆建设作交流发言。
4. 遂宁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方志馆建设布展作交流发言。
5. 西昌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地情宣传与开发利用作交流发言。
6. 四川省方志馆四川大学分馆关于方志馆高校分馆建设作交流发言。

（二）领导讲话

1.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主任陈建春同志讲话。
2. 南充市委市政府领导讲话。

六、参会人员

（一）省地方志办主要领导、相关领导、相关处负责人；

（二）成都市、泸州市、遂宁市、广安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西昌市、成都市金牛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人或方志馆负责人；

（三）四川省方志馆四川大学分馆、四川农业大学分馆、四川师范大学分馆、西华大学分馆、西华师范大学分馆、内江师范学院

分馆负责人；

（四）南充市有关领导及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

七、注意事项

（一）参会情况报送及报到要求

1. 请各参会单位于3月21日（星期一）12:00前，将参会人员信息回执及交流发言材料反馈至南充市地方志办公室（联系人：付薇臻，电话：13890811168；蔡智慧，电话：18161456740，邮箱：ncsdzb@163.com）。

2. 各参会人员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15:00-18:00在南充市金鸿大酒店一层大厅（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6号）报到。

3. 参会人员会务费、资料费等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二）疫情防控要求

1. 各参会单位要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参会人员到会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会。

2. 参会人员应于会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免疫接种（含1针、2

针)，未完成接种的，原则上不得参会。参会人员报到时需提交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单位填写）》（见附件 3），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二维绿码。参会人员务必加强自我管理，做好自我防护，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会议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普通口罩。

附件：1. 参会人员回执单

2. 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参会人员回执单

填报单位:

报名时间: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参加会议名称	备注

注：若随行驾驶员需会务组联系住宿，请在参会回执“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2

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

(单位填写)

单位(加盖公章): 参会人员: 填报人: 电话:

筛查内容	有/是	无/否
1.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2.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境内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或接触史的,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4.有聚集性发病(会前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历)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5.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6.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嗅觉或味觉减退、皮疹、黄疸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7.会前 14 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检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者		

注:请在表格相应栏“√”,如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2份)